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禾盛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向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创资产”）、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能量资产”）、袁永刚先生、蒋元生先生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华汇”）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。

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，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“募集资金总额”、“募投项目”、“发行数量”及“认购对象认购数量”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9名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

本次调整前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,551.27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拟投入募集资金（万元）
1	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	40,000	40,000
2	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（数字印刷 PCM）生产线项目	55,823	37,551.27
合计		95,823	77,551.27

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、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。

本次调整后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,551.27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拟投入募集资金（万元）
1	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（数字印刷 PCM）生产线项目	55,823	37,551.27
合计		55,823	37,551.27

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、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认购数量

本次调整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6,170,023 股，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认购数量（股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1	中科创资产	39,117.74	33,376,909
2	正能量资产	22,786.44	19,442,352
3	袁永刚	10,897.08	9,297,853
4	蒋元生	2,514.71	2,145,658
5	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	2,235.30	1,907,251
合计		77,551.27	66,170,023

本次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,040,330 股，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认购数量（股）
1	中科创资产	30,751.27	26,238,284
2	袁永刚	5,000.00	4,266,211
3	蒋元生	1,000.00	853,242
4	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	800.00	682,593
合计		37,551.27	32,040,330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保持不变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方案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说明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及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，公司与中科创资产、袁永刚、蒋元生及隆华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与正能量资产签署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，本次签署的协议与原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同时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之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五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五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五次修订稿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

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（四次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